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预算

2018年11月1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濮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县处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

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组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考核。

(十一)贯彻落实省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法规调研科、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才评价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与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第二部分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48.0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专项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29	1,535.29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69	58.69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1,650.28	支 出 总 计	1,650.28	1,650.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 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	1	2	3	4	5	6
	合计		1,650.28	1,158.08	492.20	增减额	公用比例数据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0.87	760.8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6.40	34.20	492.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02	149.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0	99.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2	29.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7	0.7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0	28.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1	2	3	4
	合计	1,158.08	918.69	143.62	95.77
	[501001]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8.08	918.69	143.62	95.77
30101	基本工资	294.40	294.4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10	210.10	0.00	0.00
30103	奖金	196.80	196.8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0	3.4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00	99.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2	28.82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0	28.1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1.77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7.40	0.00	0.00	7.4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0.00	2.00

30206	电费	1.00	0.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0.00	2.00
30214	租赁费	3.00	0.00	0.00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3.20	0.00	0.00	3.2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0.00	0.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7	0.00	0.00	56.17
30301	离休费	25.82	0.00	25.82	0.00
30302	退休费	117.80	0.00	117.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501001】濮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00	0.00	24.00	0.00	24.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转移支付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0.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6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收 入 总 计	1,650.28	支 出 总 计	1,650.2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50.28	1,158.08	492.20
	[501001]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50.28	1,158.08	492.20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0.87	760.8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6.40	34.20	492.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02	149.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0	99.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2	29.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7	0.7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0	28.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第三部分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0.2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58.69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8.08 万元；项目支出 492.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158.0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奖金、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492.2 万元，主要包括：被装购置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水费、

手续费、维修（护）费、办公费、取暖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电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咨询费、印刷费、培训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公设备购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全部用于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规范公务接待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此项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

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 ）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包括部本级、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干部教育中心、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 ）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八 ） 一般公共服务（ 类 ） 财政事务（ 款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 九 ）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指机关服务中心为部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

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开展财政预算监管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信息网络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财政杂志社、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财政学会和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十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七) 外交(类) 国际组织(款) 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八) 外交(类) 国际组织(款) 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九) 外交(类) 国际组织(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

金（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二十）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的国际会议的支出。

（二十一）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后续教育及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工作开展，干部教育中心对相关财政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自身运转及研究生教育的支出。

(二十五) 科学技术(类) 社会科学(款)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科研、房屋租赁等项目的支出。

(二十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文化(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珠算保护项目的支出。

(二十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文物(款) 博物馆(项)：指中国财税博物馆开展文物保护、公益展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 出版发行(项)：指中国财政杂志社用自身的事业收入和营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九)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

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的项目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

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